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合併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為期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刊載。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梁毅文先生發行本金額1,545,74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前)及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計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此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預計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九月三十日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月二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一日
以每手 15,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7,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開放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月二十一日
以每手 15,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台重開	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7,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關閉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十一月二十七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吳國柱

武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陳承輝

劉家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871,000,49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股份合併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935,500,247股。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鑒於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另外，股份合併將減低在市場上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就於本公司之特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2235 7801)。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會如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將暫時關閉；
- (b)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而就於此臨時櫃台進行買賣之交收及交付而言，將按每兩(2)股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此臨時櫃台僅可以股份之股票進行買賣；
- (c)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台將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此櫃台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買賣；

- (d)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兩個櫃台將可進行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將關閉，其後將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起不再接納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合法擁有權憑證，並可隨時轉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區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與現有股份之股票，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則為灰色。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0,500,000股。

根據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若有)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金額為1,224,540,000港元。股份合併將觸發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調

董事會函件

整方式為將換股價調高至緊接股份合併前之換股價之兩倍，即與股份合併相同之系數。本公司將委聘一間商人銀行或其核數師就將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提供證明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3,871,000,494	1,935,500.25	1,935,500,247	1,935,500.2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職員借調與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軟硬件產品。於完成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後，本公司開始在中國從事採礦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條文載於本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本公司購股權

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根據本決議案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兩股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及／或適宜之所有適當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